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6/16/Add.4
20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

摘 要

本报告是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它载有来自各国政府和其他资料来源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的资料。根据以往调查取得的经验，本报告考虑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建议。调查的结果应提供比较的标准，据此评价每个国家的进展情况和要求，从而指导委员会今后的行动方针。

* E/CN.15/1996/1.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 - 4	4
一、司法机关的独立	5 - 22	5
A. 正式保证	5	5
B. 免受干预	6 - 9	6
C. 法院的管辖权 and 专业化	10 - 12	7
D. 司法审查的修改	13 - 18	8
E. 普通法院	19 - 20	11
F. 定罪的审查	21	12
G. 司法机关的资源	22	12
二、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23 - 25	13
三、资格、甄选和培训	26 - 37	15
A. 大陆法系国家	31 - 34	16
B. 英美法系国家	35 - 37	18
四、服务条件和任期	38 - 50	19
A. 报酬	38 - 45	19
B. 有保障的任职期	46	22
C. 晋升	47 - 48	22
D. 案件的分配	49 - 50	23
五、职业秘密和人身豁免权	51 - 57	24
A. 职业秘密	51 - 54	24
B. 人身豁免权	55 - 57	25
六、纪律、停职和免职	58 - 63	2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A. 公正的程序	58 - 59	27
B. 具体的理由	60	27
C. 既定的标准	61	28
D. 独立的审查	62 - 63	28
七、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64 - 69	29
八、技术援助	70 - 72	30
九、结论	73 - 77	31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求秘书长通过调查的方法开始收集资料,在初始阶段,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 调查的结果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8 号决议中核可了一份由秘书处起草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该请求作了审查的调查表。

2. 本报告提供了从 57 个国家*收到的答复摘要。还收到以下五个非政府组织的答复: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就白俄罗斯)、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就国际律师协会)、刑事改革国际(就喀麦隆和乌干达)、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就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

3. 本报告按照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格式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了总结。秘书长已在上一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CONF.144/19 和 Corr.1)中涉及了范围广泛的题目并分析了正在出现的趋势,该报告已提交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4. 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近一次报告

*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尔、阿曼、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E/CN.4/1995/39)中强调了其使命的历史背景、法律框架和关于指控破坏司法机关独立的工作方法,审查了已取得的进展和提出了具体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其早先的报告中建议加强在各联合国人权方案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之间的合作,包括建立监测机制。具体地讲,他建议建立一项特别的程序,以便审查“今日仍在肆虐的太多破坏现象,他在其报告中仅述及其中最典型的现象”;促使各国政府在处理有关问题或局势方面进行合作;并“纠正法官和律师组织在一个竟然与它们直接相关的问题上的不充分参与现象”。他进一步建议,“除了这一监测功能以外,这一已付诸实施的特别程序不妨包括展望已具有相当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将有可能获得优先地位的新工作领域:司法和传媒、司法和国家的理由、司法和紧急情况、司法和反恐怖主义措施等等。”(E/CN.4/Sub.2/1993/25,第二部分,第二章,第10和第11段)。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251号决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确认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建立一种监测制度以便对特别是法官和律师及法院官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和确认了易于侵犯这类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问题的性质。

一、司法机关的独立

A. 正式保证

5. 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报告宪法保证了司法机关的独立。十三个国家进一步指出司法机关的独立不仅受到宪法,而且受到有关国家法律的保证。另一些国家回答说,司法机关的独立虽然不是由宪法加以保证的,但是却神圣地载入了法律。例如,以色列没有一部宪法。以色列拥有一系列含有宪法规则,包括与司法机关的独立有关的规则在内的基本法。美国解释说,美国司法系统中的联邦法官的独立不是由宪法中的具体文字保证的,但是宪法、法令和规章中的条款,例如与法官的终身任期有关的条款、对法官赔偿不削减的原则、三权分立的原则和法官管理司法部门,保证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智利、科威特、秘鲁和美国指出,司法机关的独立由司法规章加以保障。

瑞士评论说,司法组织实际上负责着个别的州。圭亚那报告说,没有试图破坏法官和律师独立的情况。

B. 免受干预

1. 外部干预

6. 几乎所有国家都回答说,司法机关可以不偏不倚和独立地裁决案件,不受“外部势力”,尤其是警察和检察官、罪犯及其律师、政治家和政府、社会团体和公众舆论的影响。其他一些国家则报告说,它们的司法机关不能免受外部压力。例如,在三个国家中,司法机关不能完全独立于警察裁决案件。五个国家报告说,司法机关不能完全独立于检察官裁决案件。在五个国家中,罪犯及其律师可以影响司法裁决。其他一些国家报告说,政治家和政府可以对司法决定有影响力。社会团体或公众舆论可以在六个国家中影响司法裁决。

7. 第二款禁止威胁和骚扰司法机关,而几乎所有国家都保护司法机关的成员免受私人个人或组织的威胁。哥伦比亚、海地、卢森堡和新西兰在某种程度上保护它们的司法机关免受威胁和骚扰。

8. 虽然秘书长的上一份报告详细地反映了会员国在法官的个人安全措施方面必须面对的困难,但保护法官的个人安全在报告期间似乎并不是一个主要问题。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报告说,向法官提供个人保护一般说来被视为是没有必要的。一旦有必要就采取措施保护法官和法院的官员。一些法院安装了固定的安全装置(例如金属探测器、扫描设备)。在尼日尔,只是在例外的情况下才提供这种保护,而在白俄罗斯、马拉维、荷兰和新西兰则不提供这种保护。在新西兰,法官有权对蔑视法院的人进行惩罚,肇事者可能因有扰乱安宁的行为受到逮捕。塞浦路斯报告,总的看来,法官没有受到任何人的恐吓和威胁。他们的生命从未受到威胁。喀麦隆报告,以前曾有一个法官受到暗杀,但这与他履行职能无关。但在一些国家,对司法机关的恐吓包括人身威胁和暴力。虽然许多国家在过去一年里法官没有遭到暗杀,但在德国、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多达五位法官受到杀害。在乌克兰,三位法官在1993年遭到暗杀。在土耳其,一位法官在1993年遭到暗杀,原因仍有待确定。

2. 内部干预

9. 第2款还禁止可能来源于司法机关内部的不适当干预。在许多国家,一个根据他或她的管辖权裁决案件的法官不必服从司法机关内部势力,尤其是他或她的上级的指示,这是规定的做法。其他的国家则报告说,情况并不总是这样。阿根廷、哥伦比亚、海地和罗马教廷报告,司法机关通常不必服从来自于内部势力的指示。在阿根廷和罗马教廷,对某些具体的案件中不发布这种指示已经成了规定的做法。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和俄罗斯联邦,不允许法官在个别案件上服从他或她的上级的指示是一贯的做法但不是法定的做法。在瑞士,该原则毫无例外地贯彻于法院(法庭)成员的案件中;但在某些州,从事审查工作的司法行政长官有一个等级体系的组织并接受他们上级的指示。

C. 法院的管辖权 and 专业化

10. 正如第3款所规定的,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报告司法机关对所有司法性质的问题享有管辖权,而且它拥有绝对权威就某一提交其裁决的问题按照法律是否属于其职权范围作出决定。摩洛哥和荷兰报告说,司法机关始终可以决定一个案件是否属于其自己的管辖权之内,但这一法定的做法有规定的例外情况。阿曼指出,在某些具体案件中这是规定的做法,而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根据基本原则对这一问题进行改革。

11. 刑法领域的法院(或法院的一个单独部门)已在除了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加拿大、智利、罗马教廷、以色列、意大利、新加坡和汤加以外的几乎所有国家设立。在许多国家,已在少年司法、民法和行政法领域里设立了法院或法院的单独部门。许多国家在家庭法、劳动法、贸易法和交通法方面设立了法院或法院的单独部门。一些国家报告说,就电信法、社会法、财政法、环境法、城镇规划法或

移民法设立了法院或法院的单独部门。

12. 刑法领域的法院(或法院的一个单独部门)已在除了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加拿大、智利、罗马教廷、以色列、意大利、新加坡和汤加以外的几乎所有国家设立。在许多国家,已在少年司法(35个国家)、民法(43个国家)和行政法(35个国家)领域里设立了法院或法院的单独部门。许多国家在家庭法(34个国家)、劳动法(38个国家)、贸易法(25个国家)和交通法(22个国家)方面设立了法院或法院的单独部门。一些国家报告说,就电信法(10个国家)、社会法(18个国家)、财政法(15个国家)、环境法(11个国家)、城镇规划法(12个国家)或移民法(12个国家)设立了法院或法院的单独部门。

D. 司法审查的修改

13. 第四款规定,不应对司法程序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决也不应加以修改。

1. 修改

14. 许多国家报告它们遵守第四款。这些国家指出,司法裁决从未受到任何当局或最初裁决该案件的法官或法院的修改,而且这已是法定的做法。科威特报告说,这一原则仅在例外的情况下适用,而且该做法在某些具体的案件中具有强制性。在澳大利亚(北部地方)、加拿大、德国、希腊、乌干达、美国和瓦努阿图,这一原则通常适用:司法裁决不受任何当局、最初裁决该案件的法官或法院的修改。这一做法在澳大利亚(北部地区)、德国和希腊是规定的,而在乌干达这种规定有一些具体的例外情况。澳大利亚说,司法裁决在某些情况下需由上诉法院复审。美国进一步解释说,初审法官在联邦法院或州法院的裁决可以由那位法官修改或撤销,只要该案件的一位律师提出一项审后(在陪审团裁决的案件中,例如裁决后要求重新审判)或判后请求,而法官经考虑确定该裁决或判决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是错误的。

15. 德国指出,其程序规范允许这样的情况:一个法院的裁决遇有普通起诉的

争讼，如果该法院认为起诉理由充分，它就必须纠正这一裁决。在德国，作为一项规则，普通起诉必须向原法院提出，而且——如果该法院纠正其裁决——它就使更高级程序作出的裁决成为多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除了更高级别的法院或原先就该事项作出裁决的法院在法律规定情况以外，官方当局或政府机关均不能改变司法部法院的裁决或妨碍裁决的执行。瑞士报告说，法院的裁决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修改。基本的条件是，申请者必须援引较低级法院所不了解的事实证据。如果诉讼程序受到一个该惩处的行为（例如伪证）的影响，或一个国际法庭这样要求，或就同一项罪行颁布的两项裁决之间存在着矛盾，也是允许修改的。瓦努阿图指出，上诉原则上由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审理，尽管作为一项例外情况存在着一项免责条款。在圣马力诺，法律规定了修改民事和刑事裁决的具体实例。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芬兰，司法裁决决不受任何当局、或原先裁决该案件的法官或法院的修改的原则仅在例外的情况下才适用，而且仅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具有强制性。在海地、约旦、墨西哥、菲律宾和西班牙，当局、法官或法院始终有权复审他们原先裁决的案件，这是这些国家的规定做法。阿曼打算在可以预计的将来在这一问题上进行改革。

2. 对行政机构行动的司法审查

16. 许多国家报告司法机构始终有权以实质性以及程序性的理由宣布行政机构的行动无效，而且这些保证具有强制性。澳大利亚（北部地方）、加拿大、古巴、罗马教廷、阿曼、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土耳其报告说，通常就是这种做法。瑞士补充说，作为一项规则，与政治活动有关的行政决定可以不提交司法机关处理。在加拿大，高等法院通常拥有完全的管辖权，经申请它们可以审查行政部门的决定，以便确保遵守法律。但这种司法管辖权可以通过立法加以限制。高等法院拥有审查行政机构决定的宪法权，以便确保遵守宪法。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南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白俄罗斯、卢森堡和菲律宾报告这是一种例外情况下的做法，而法国报告说从未出现过这种情况。在喀麦隆、古巴、罗马尼亚、瑞士和土耳其，该

做法是法定的，但有规定的例外情况，而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白俄罗斯、罗马教廷、卢森堡、阿曼和菲律宾，司法机关宣布行政机构行动无效的权力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强制行使。尼日尔解释说，对行政机关的行动进行司法审查涉及行政决定受到质疑的情况。马耳他报告说，国会正在讨论一个扩大法院审查和管辖行政行动和决定权的权限的法案。在古巴，司法机关可以宣布行政机关的行动无效的情况可以出现于就住房作决定的案件中。在古巴，根据法律可以进行行政诉讼。阿曼表示，它期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就此问题进行改革。

3. 对立法的司法审查

17. 在澳大利亚（除了西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日本、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阿曼、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司法机关有权审查国会和另一个中央立法机构制定的立法。新西兰报告其司法机关仅可以审查授权立法。虽然阿根廷、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和俄罗斯联邦的司法机关通常有权审查国会和另一个中央立法机构制定的立法，但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古巴、芬兰、法国、海地、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尔、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司法机关却没有这种权力。

18. 瑞士解释说，联邦最高法院（瑞士的最高法院）监督州法律和由联邦委员会（瑞士政府）颁布的命令（具有普遍性或基于客观标准的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尼日尔解释说，在颁布法律之前通常需要征求最高法院的意见。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公众中的一位成员在他或她的抗辩中申诉说某一项法律不符合宪法。如果最高法院认为那项法律不符合宪法，该法将被废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法机关分离和独立于司法机关，因此司法机关无权审查立法机关通过的立法。虽然约旦、荷兰和苏

丹的立法机关没有权力审查国会或另一个中央立法机构颁布的立法，但司法机关有权就从属于国会和另一个中央立法机构的机构颁布的立法这么做。马耳他报告说，其宪法授予每一个感到某项法律违反宪法的公民以公众诉讼权，而一些法律在遭到法院的正式反对后必须加以修正。在智利，宪法规定，“最高法院应依据职权或经一方申请，对由其处理或通过另一个法院进行的程序中插入上诉的方式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有权裁定某项有违宪的法定条款在这些特定案件中不适用。这种请求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而最高法院可以下令停止诉讼。”

E. 普通法院

19. 正如第5款所规定的那样，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报告：人人有权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的审讯。约旦、秘鲁和新加坡答复说，这一原则在某种程度上适用。在新加坡，可以根据国内安全条例和刑法（临时条款）条例通过行政命令对人们实行拘留。许多国家报告所有的法庭都使用适当确立的法律进程程序。阿根廷和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在某种程度上适用这一原则，尽管在西澳大利亚它仅适用于某些具体的情况。哥伦比亚进一步解释说，武装部队的成员在犯有与他们履行职务有关的罪行时，将在军事司法管辖机构，而不是在普通的司法管辖机构接受审讯。

20. 接受普通法院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进行的审讯的权力在一些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受到影响。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约旦、墨西哥、尼日尔、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苏丹，存在着在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下剥夺司法机关权力的条款。在阿根廷，司法机关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被剥夺权力。在法国，司法机关在某些具体的情况下可以被剥夺权力，而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和古巴，那只能在例外的情况下发生。在瑞士，司法机构将被指定或授与广泛的权力。秘鲁报告说，根据宪法规定的紧急情况条例，不存在废除或中止司法机关职能的条款。秘鲁所经历的特殊局势，从社会和政治的观点看，已导致法官的人身安全受到冲突局势的破坏，因此政府

的司法部门与有关国家机构合作,采取措施保卫和保护法官。在尼日尔,如果宣布了紧急状态,法律的规则将不再得到遵守,法官可能被剥夺权力。在法国,在由于与外国进行战争即将面临危险的情况下宣布处于军法管辖之下的领土上,军事法庭可以审理提交给它们的刑事案件,而且还可以审理《1949年8月9日法》第8条所列之罪犯。如果在整个一个省或省的部分地方宣布了紧急状况,根据检察长、司法部长和国防部长报告颁发的一项法令可以授权军事法庭承担对包括有关罪犯在内的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它们原先属于有关省的巡回法庭的职权范围。在其他所有回函的国家中,没有制定在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下剥夺司法机关权力的紧急情况条款。

F. 定罪的审查

21. 大多数国家回答说,每一个被定罪的人按照法律都有权由一个更高级的法庭审查对他或她的定罪和判刑情况。阿根廷、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和伊朗报告说,这一原则仅在某种程度上适用。哥伦比亚进一步解释说,如果不能对判刑情况提出上诉的话,审查是需要的。瓦努阿图回答说,这一原则始终适用,除非任何曾表示服罪的人如果被判处的是六个月或更长时间监禁,那只能提出上诉。丹麦政府曾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 (XXI)号决议,附件)第14条第5款提出了保留。在丹麦,每一个被定罪的人按照法律都有权由一个更高级的法庭审查对他或她的定罪和判刑情况,但法律规定的小罪除外,在这些案件中,被定罪的人必须经允许才能提出上诉。法国举例指出无权对巡回法庭的裁决或在某些情况下对违警罪法庭作出的裁决进行审查。

G. 司法机关的资源

22. 许多国家报告说,向它们的司法机关提供了适当地履行职责所需的财政、人事和其他资源。然而许多国家报告说,只是例外地向司法机关提供适当地履行职能所需的资源。虽然大多数国家认为提供充足的资源具有强制性,但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丹麦、海地、马拉维、马耳他、尼日尔、瑞典和乌拉圭却报告说,向司法机

关提供资源是由政府、行政机构或政治当局斟酌决定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尼日尔和瓦努阿图报告这一原则通常是适用的，而海地和马拉维报告说，从未向司法机关提供充分的资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向司法机关提供的充足资源通常由政府、行政机构或政治当局斟酌后拨出。尼日尔解释说，司法部长长期以来被称为“穷亲戚”，因为它既没有充足的财政资源也没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来使它适当地履行职能。随着民主的降临，在为使司法机关开展工作而向它提供物质资源方面有所改善，但人力资源仍然是不充足的。秘鲁报告说，虽然秘鲁的司法机关通过有关的法律条款已被赋予了应能够适当地主持公道的独立，但是仍然没有充分的资金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主持公道所需的物质资源。在新加坡，最高法院法官的薪金根据宪法第98(6)条是统一基金的应付款项。在瑞典，不存在着决定预算事项的国会可以据以向法院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具体数额资源的条款。在海地，正在进行改革，以便向司法机关提供所需的人力资源。为此目的，1995年开办了一个法律服务学院。海地、阿曼和乌拉圭表示将在可以预计的将来进行改革。

二、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23. 许多国家报告说，司法人员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的条款受到了尊重，而且司法人员始终享有这些基本的权利和自由，但其条件是，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法官应自始至终本着维护其职务尊严和司法机关的不偏不倚性和独立性的原则行事。罗马教廷、缅甸、尼日尔和苏丹指出，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的原则通常是适用的；在罗马教廷和缅甸，这是规定的做法，但有一些例外情况。在美国，对联邦法官适用的行为守则限制法官就他们法院的案件或就可能影响未决或以往的诉讼的事项发表评论和限制他们参与党派政治活动。这些限制中的一些或全部通过州司法人员行为守则适用于州法官。对苏丹来说，是否采取这种做法由个别法官斟酌决定的。在尼日尔，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自由是存在的，虽

然司法机关的成员有斟酌决定的义务。阿曼答复说，法官的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自由只是例外地适用于某些特定的情况，但预期将在可以预计的将来进行改革。在马耳他，正在草拟一个管理司法机关行为的道德守则。在约旦，该原则从未在强制的基础上实施。

24. 根据第9款，法官可以自由组织和参加法官社团和其他组织，以维护其利益，促进其专业培训和保护其司法的独立性。在许多国家，法官可以自由地按照那一条款行动，那一条款在许多国家是有保障的。在日本、尼日尔和苏丹，该原则通常是适用的。在海地、约旦和阿曼，不允许法官组织或参加法官社团或其他组织，而在阿曼，该限制强制性地适用，但有一些规定的例外情况。在塞浦路斯，法律承认法官有权组织法官社团。在大韩民国，法官可以自由地参加法官社团或其他组织以促进他们的职业培训。而在缅甸，法官由政府任命，他们要遵守关于政府公务人员的现有法律，尤其是《政府公务员行为守则》。在尼日尔，尼日尔法官独立联合会在1990年设立。正是通过贯彻法官自由参加法官社团的原则才找到提供财政、人事和其他资源的办法，使司法机关得以适当地履行其职责。在古巴，有一个联合会将该国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律师汇聚在一起。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根据现有的法律注册成立了一个法官联合会，它有自己的章程和法官行为守则。在阿根廷，不存在着关于这一问题的法规性条款。但向所有公民保证的言论和结社自由在法官方面并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5. 在秘鲁，宪法禁止法官组织工会和进行罢工。但那并不妨碍建立旨在促进法官职业和专业培训，维护他们的利益和在服从已生效条例的情况下保护司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独立性的社团。在土耳其，由法官和检察官最高会议通过的一项权威性决定禁止司法机关的成员参加社团或组织。在海地，法官可以自由地组织和参加社团。但他们从不这样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了维护司法的尊严和独立，不允许法官参加任何政党或接受司法机关以外的职务，但为教育和培训目的则除外。乌拉圭有一个隶属于国际地方法官联合会（罗马）的地方法官联合会。该联合会是拉丁美洲地方

法官协会的一部分。协会的目标是维护地方法官的利益并促进其成员职业等级的提高。

三、资格、甄选和培训

26. 收到的答复表明,甄选程序的差别很大,它们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法律传统。例如,那些具有英美法系传统的国家与那些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相比在选择法官时有很大的差别。但不管有什么样的法律传统,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报告说,他们所确立的标准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身分为理由对人进行任何歧视。

27. 圭亚那报告说,它的宪法将任命地方法官和任命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建议的行政权力授予一个独立的法庭。宪法还规定,司法机关的首脑,即大法官和首席法官,将由总统与国会中的少数党领袖协商后任命。

28. 在许多国家,法官经过法律的所有领域或法律的主要领域(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的职业培训。在所有的大陆法系国家和一些英美法系国家,对法官和地方法官进行职业培训是一个规定的做法,但一些国家的非专业性法官除外。一般说来,对法官具体职业培训的要求是大陆法系传统的一个特征,而且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显然是缺乏的。法官在承担(正式的)司法责任之前要经过理论和实践的职业培训,培训的时间在芬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缅甸和苏丹至少为一年,在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法国、约旦、摩洛哥、尼日尔、大韩民国、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为二年,在希腊和乌克兰为三年,在阿根廷、新加坡、瑞士和汤加为四年,在罗马尼亚为四至五年,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白俄罗斯、日本、阿曼、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为五年,而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北部地方、维多利亚州)、塞浦路斯、丹麦、德国、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和菲律宾为五年以上。有些国家报告说法官接受的理论和实践的职业培训少于一年。加拿大、美国和瓦努阿图指出,法官接受的理论和实践职业培训少于一年时间;具有大陆

法系传统的以色列和秘鲁也这么说。具有英美法系传统的马拉维指出,法官从未接受职业培训。

29. 新任命的法官在一位资深法官的监督下积累实际经验,在希腊、约旦、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尔、西班牙、苏丹、乌克兰和乌拉圭至少为一年,在白俄罗斯、古巴、罗马教廷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为二年,在阿曼为三年,在丹麦为四年和在日本为五年。在喀麦隆,法官在被任命之前必须在他们的司法首长不断地监督下在一个不确定的时期内积累实际经验。在一些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中,一个完成了学业的学生或一个司法职务的申请者至少要经过一次专业考试,以确保他或她有能力履行一个司法职位的所有职责。正如在秘书长就此议题提出的上一份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大多数具有英美法系传统的国家却报告说由于他们不同的法律系统,预计不会进行专业考试,尤其是考虑到被任命或当选为法官是具有长期职业经验的律师。与此相类似,在一些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并不需要进行专业考试。俄罗斯联邦报告说,这种考试在一定程度上是需要的。乌拉圭报告说,这种考试可能在特定的场合下进行。

30. 在许多国家,法官有机会参加研讨会,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或在特定的情况下提高了他们的日常业务技能。例如马耳他报告说,法官不时地受邀参加国外的会议和访问具有国际管辖权的法院。正在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交流信息和探讨司法机关特别感兴趣的专题。瑞士报告说,这种研讨会只是例外地提供给法官,而汤加指出从未有过这种情况。

A. 大陆法系国家

31. 一般说来,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官通常在受完了法官的特殊教育之后才获得任命。在芬兰,一个司法专业职位(法官或检察官)候选人需要获得大学法律学位。在芬兰,完成司法教育平均需要五年时间。此外,还有为期一年的法律见习(没有终考),在此期间,受训人员协助一位法官起草裁决和作听证记录。在德国的刑事法院,

非专业性法官与至少一位主审职业法官一起参加听证和讨论，并与职业法官具有同样的表决权。非专业性法官不受任何特殊的培训；当他们就任时，他们仅仅熟悉了诉讼过程和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在荷兰，入选过程在青年律师和至少具有六年经验的律师之间作了区分。没有经验的律师要完成为期六年基础理论和实践的课程。随后在被任命为法官之前，他们需要完成至少一年法官书记员和代理法官的培训。

32. 智利司法学院是1994年根据法律建立起来的，其目的是向那些谋求司法机关第一级职位（法院秘书、法官和上诉法院法官）的候选人提供教育和向司法机关的所有成员提供在职培训。在罗马尼亚，在一位资深法官监督下的法官实践培训具有强制性。他们在为期两年里被称之为见习法官。在经过这一培训之后，他们需要经过一次能力倾向考试，以便能胜任司法职务。在哥伦比亚，法官从不受他或她的上司的监督，而是对他或她的裁决负全部的责任。在墨西哥，最高法院被授予权力，可以任命协助法院开展工作的编外法官和编外地方法官，以确保及时和迅速地管理司法。在哥伦比亚和秘鲁，法官接受那些他们今后将开展业务的特定法律领域的职业培训。在秘鲁，法官学院是负责培训各级法官和政府检察官以便对他们进行甄选的机构。在瑞典，所有未来的法官都作为非常任法官经过“培训期”。可能会给予一个初审法院里新任命的法官一次机会，在短时期，即六至九个月内在始终是合议庭的上诉法院里服务。在乌拉圭，所有法官都必须是律师。在法律学校，学生有机会选修成为一位地方法官的入门课程。此外，学生可以在司法研究中心选修一门课程，这对被任命为地方法官是非必修课程。但选修了该课程的学生在最高法院任命法官时将被视为条件更佳的人选。

33.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职务的申请者必须在与司法机关有关系的司法学院接受为期四年的专业培训，以便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此外，司法部门的首脑按照法律负责雇用正直和优秀的法官，他们的解职、任命、转调、分派特殊的职务和晋升以及类似的管理职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官从穆斯林、胜任、著名和有伊朗血统的人中选择。在尼日尔，直到1992年，那些获得司法专业法律硕士学位的学生被

直接招收进入在巴黎的国家法律服务培训学院进行为期 18 个月的理论和实践培训。从 1994 年 9 月起，拥有法律硕士学位的候选人必须先参加一项测试，然后才能被允许注册学习为期二年的培训课程。

34. 法官应经过专门职业培训的大陆法系传统的一般规则是有例外的。例如在瑞士，法官是由公众选举的，要么是由国会选举，要么是由当局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选举。选举进程在一些州比在另一些州更具政治化。人们通常接受的观点是，每一个大的政党都有权获得一定数量的法官名额。在瑞士没有法律服务培训设施。一般说来，职业法官需要拥有一个法律学位和一个律师证书，这一学位需要在大学学习六年，另外担任律师的实践培训需要二年，尽管法律只是在极少情况下规定了这种办法。在土耳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经验的律师在为法官和检察官最高委员会接受后可以被任命为法官或检察官。在海地，迄今为止任命的法官是律师。为他们组织了在职培训课程。初步的培训现在尚未推行。

B. 英美法系国家

35. 一般说来，英美法系国家不存在有别于一般法律教育的法官专门职业教育。在那些国家，法官通常是从作为律师工作了若干年之后的律师界中任命的。

36. 例如，在南非，最高法院的法官是由南非总统根据司法服务委员会的建议（宪法第 104（1）条）任命的。南非的司法部长主持该委员会的会议。法官是那些在法律和法律事务上有资格和有经验的人员。在美国，几乎所有的法官都是律师，他们上过法律学院和受过大多数法律领域里的培训，但是不存在任命前或选举前的法官培训或渴望在联邦或州法院中获得司法职务的人。法官是作为民主的政治进程一部分选举产生的。在加拿大，人们普遍认为强迫一个正在服务的高级法院法官去接受强制性的司法培训或继续教育是一种侵犯司法独立的行为、是违反宪法的。加拿大的法官是从有经验的法律专业人士中任命的。新任命的法官必须经过司法机关指导下的强制性的熟悉情况和起草判决书课程。绝大多数的法官在他们的司法生涯中参加各

种各样的继续教育课程。

37. 澳大利亚报告说,所有的法官都是法律开业者,而且受过学校和职业培训。然而这些人并不是专门培训来当法官的。在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司法管理学院为新任命的法官开办课程。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一些法官经任命后参加培训。课程涉及各种各样的问题,是由司法机关主办的。在塞浦路斯,法官从开业律师机构中选择。他们必须具有很高的道德水准并必须至少在法律职业上有五年的经验。所有较低级法院的法官是由最高法院所有法官组成的最高司法官委员会任命。新西兰报告说,唯一正式的培训是每年长达一周的低级法院法官熟悉情况方案。高等法院法官也可参加。虽然任命法官不存在着正式的保障措施,但1993年《人权法案》宣布这种歧视为非法。在瓦努阿图,司法机关的高级成员是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血统的人。他们是一些在律师界至少有15年经验的人。高级地方法官是拥有法律学位和起码年限经历的当地人。瓦努阿图还有非专业化的地方法官和法官,需要进行职业律师培训。马耳他报告说,一个高等法院的法官只有从获得许可证那一天算起的至少12年之后才能获得任命,而一个地方法官只有从获得许可证的那一天算起作为律师开业了至少7年之后才能获得任命。

四、服务条件和任期

A. 报酬

38. 根据第11款的规定,法官的任期,他们的独立性、安全、适当报酬、服务条件以及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均应由法律予以适当保证。

39. 正如秘书长早先的报告中也反映出的,许多国家的报告说法官的报酬数额能确保他至少享有平均的生活水平。例如,南非和美国的宪法均规定决不能减少给法官的补助金。白俄罗斯、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日尔、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都报告说法官的报酬通常都能保证平均生活水平,而海地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情况则绝非如此。虽然在大多数国家,付给法官适当

报酬是一种规定作法,但在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海地、缅甸、新加坡和乌克兰,法官领取报酬的比率则由政府、行政部门或政治当局自行决定。在瓦努阿图是根据公用事业及官方薪资法的薪资表支付法官薪资。在圣马力诺,法律保障法官获得合理的报酬。在秘鲁,保障法官的报酬能确保他们享有同他们的任务与职衔相称的适当生活水平。在阿曼,将在可预见的未来实施改革以遵守基本原则。马拉维目前正在审查法官的薪水与养老金。得不到新西兰和土耳其的有关法官报酬的情报。

40. 几乎所有国家都有法律保证法官的服务条件、退休年龄和任期。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这些条件得到一定保证,但在瑞典,情况则不是这样。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有些法官的服务条件(例如长时期服务、假期津贴、机动车补贴)并未得到法律保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退休和需要时,如得到司法部门首脑同意,法官仍可继续从业。

1. 报告个人债务或负债的义务

41. 在有些国家,法官必须向法院院长报告超过一定数额的任何个人债务或负债。例如,在新加坡,下级法院的法官必须每年向政府申报他或她的债务。然而,在很多国家,这一义务从未强制实行过。

42. 在罗马尼亚和瑞士,法官通常需要报告个人债务或负债,而在加拿大、卢森堡、尼日尔和阿曼,这只是例外的情况。新西兰和南非报告说无法获得实施这一原则的资料。在尼日尔,并无有关法官债务和负债的规定,不论数额有多大。但是,如果向法官的上级报告了这些债务,就会为了法律部门的利益很快找到一个解决办法。美国联邦系统规定,所有法官都应提交公开他们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的财务公开表。这些表要提交美国法院的行政办公室,这些都将作为公共档案,首席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员以及传播媒介成员以及普通公民都可以借阅。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任职的候选人必须准备一份提交总检察长的财务权益申报书。在丹麦,法官无须申报任何债

务和负债。但是却制订了处理对司法机关成员的控诉程序,其目的在于维护他们的尊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司法组织法规定法官、司法机关职员和官员应守法、洁身自好并遵从对他们规定的义务。在瑞典,如果法官个人破产,即不得行使其职能。在土耳其,如果法官私人债务超过一定数额,拖延偿债将提交法律诉讼,法官将受到法官及检察官最高理事会规定的纪律处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关行政当局不处理法官私人债务,但却要考虑给可能负债的法官以一笔贷款的可能性。在瑞士,法官一般须将他们的无力清偿债务或私人财产或对他们提出的起诉通知司法监督机构。

2. 退休金

43. 有若干国家报告说法官的退休金数额足以保证无须额外储蓄就能在退休后维持他或她的生活水平。马耳他正在制订一项法律以保证法官和地方法官有更优厚的退休金。在有些国家,这一原则通常都得到实施。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法官退休金只在例外情况下才能使他们在退休后维持同样的生活水平。而在海地、摩洛哥、苏丹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退休金绝不可能保证同样的生活水平。

44. 尽管若干答复国都规定退休法官退休金应保证他们生活水平不变作为规定的措施,但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白俄罗斯、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干达则由政府、行政部门或政治当局自行决定。在缅甸,退休法官的生活水平取决于他或她一生中的消费习惯,也取决于他或她家庭人口的多寡。在尼日尔,付给法官的退休金是根据他们的薪水,而无额外补助金,因此退休后不足以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

45. 在美国,法官在联邦司法系统中根据其年龄和服务年数有权退休领取退休金,或是继续终身服务,领取全额薪资。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美国的州法院系统有根据年龄和服务年数制订的退休金计划。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报告说宪法规定按他们年薪百分之六十的比率每年付给法官以退休金。在荷兰,法官享受的退休金待遇同其他公务员一样。退休金待遇同领取退休金的服务年限有关。服务40年后领取

退休金最高额。退休金待遇根据最后一次领取的薪水额计算。在瑞士，退休金一般能使退休法官保持与全国平均水平一致的生活水平。在秘鲁和圣马力诺，法官保证能领取公正的退休金。瓦努阿图没有退休金计划。阿曼和苏丹指出将在可预见的未来实施符合基本原则的改革。

B. 有保障的任职期

46. 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官，不管是任命还是选举产生的，都有有保障的终身任职期，直到达到强制退休年龄或（如果有的话）他们的任期届满为止。在瑞士，法官没有有保障的终身任职期。他们一般需要在行政任期届满（大多数为四年）后经过改选。在秘鲁，只要他们行为端正和胜任本职工作，法官的任职期安全和服务的稳定性就得到保障。在古巴、罗马教廷、墨西哥、摩洛哥和乌干达，任职期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在古巴，法官都是选出的，并可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随时被解职。如果没有这类理由，他们就享有有保障的任职期。罗马尼亚在某些具体情况下任职期得到保障，而瑞士则不是这样。新加坡最高法院所有法官任期都有保障，但下属法院法官则没有。新西兰报告说它的宪法保障高等法院法官不被免职和降薪。尼日尔的司法条例规定了法官的服务保障。然而，如果服务有些需要，法官也可在司法服务委员会的同意下，由任命机关予以调职，但应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

C. 晋升

47. 许多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制定了确保根据客观因素如非凡才能、正直和经验提升法官的程序。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白俄罗斯、喀麦隆、新西兰和瑞士，已在一定程度上制订了这类程序。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南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加拿大和美国，未制订这类程序。

48. 新西兰法官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可能晋升。然而，并无这样做的具体程序。美国指出它并无晋升制度，因为无论在联邦还是各州，法官都是作为挑选具体的司法职务的政治过程的一部分来选择的。在加拿大和圣马力诺，未建立司法晋升制度。在

瑞士,法官可以在有缺额时申请更高的职位。选举制度的组织方式有利于把候选人的能力、正直和经验考虑进去,参加什么政党也起一部分作用。

D. 案件的分配

49. 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正如第14款规定的,把案件分配给他们所属的法院内的法官是司法行政的内部事务。在新西兰,区法院注册官在这方面拥有某些权力,但需受司法监督。在哥伦比亚,把案件分配给法官不是司法行政的内部事务。在许多答复国中,案件轮流分配给法官或采取其他方法以确保随意分配。在有些国家,通常保证随意分配但在白俄罗斯未实施这一做法。在美国,通常是随意分配。然而,一个具体案件(如复杂的反托拉斯案件)的性质可能会使首席法官把该案件分配给具有这方面经验的一位法官。在瑞士,有时由首席法官或法院院长来分配案件;在小的州,特别在农村地区,往往只有一个任职的法官。

50. 在有些国家,案件总是按观念强制性地分配给法官,这是一种旨在保证公正性的做法。在芬兰、希腊、以色列、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案件通常都是按观念分配给法官的。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缅甸、荷兰,只在例外情况下采取这种做法。在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德国、海地、约旦、墨西哥、西班牙、苏丹(强制性地)、瑞典、瑞士、乌克兰和瓦努阿图,案件绝不按观念分给法官。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报告说刑事案件的分配给法官是随意的,是由点名来决定的,这本身就涉及检察官和被告的参与。在德国,案件是分配给法院各部门,每个部门由独自任职的一名法官或若干法官组成。由该法院的法官组成一个法院的司,这是由分配法院事务的名单来规定的。该名单还规定哪些法院司决定哪一组案件。法院事务名单是在每个事务年度开始前拟定的。然后它对那一年都有约束力,除章程规定的理由外,不得更改,而章程则不得干预各个案件。分配法院事务的名单是由法院的法官拟订的,他们这样做时保持其司法独立性。这样就确保了案件的随意分配。在丹麦,分派案件给法院内的法官是各个

法院的内部事务,各法院之间采取的方法有所不同。在圣马力诺,案件是分派给各个法官的,在有更多的具有同样管辖权的法官的情况下,事先就由首席法官制订了有关的准则。在马耳他的下级法院中,刑事案件是由抽签来分派的。在上级法院,通常由一名法官负责刑事案件。塞浦路斯报告说,在每个司法年度开始时,法院院长都向最高法院提交一份供它核准的工作计划,按照该计划来分派和审讯案件。阿曼准备在可预见的将来实行改革。

五、职业秘密和人身豁免权

A. 职业秘密

51. 第15款规定司法机关有义务对它们的审议以及在除公开诉讼外行使职权过程中获得的机密情报保守职业秘密,并不得被迫就这类事务提供证词。在几乎所有国家中,作为一种规定的做法,司法机关对它们的审议都有义务保守职业秘密并对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情报保密。

52. 新加坡按照司法惯例而不是根据法律,这一原则始终得到了执行。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需由政府、行政或政治当局斟酌决定司法机关是否应保守秘密。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海地和瑞典,根据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许多情况下司法机关有义务保守这种秘密,但并非总是如此。在阿根廷,司法机关有义务对它们的审议和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获得的机密情报保密。然而,除法官必须处理的少年司法案件外,法律并未规定这一原则。在哥伦比亚,法官并无义务保守职业秘密。在瑞典,法官始终应对审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情保守秘密。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时,才有义务对诉讼过程中提交法院的其他情报保守秘密。在乌拉圭,法官必须对审议和他们在行使职权中获得的机密情报保守职业秘密。法官不得作为证人就这些事情作证。这种保密不涉及在公开审讯中公布的情况。

53. 在许多国家里,不得强迫法官就在他们行使职权和在公开诉讼中获得的事情或情报作证。尽管在阿根廷这是一种惯例,但并未由法律加以规定,在哥伦比亚、

芬兰、希腊、菲律宾、苏丹和瑞士，通常不得强迫法官就这类情报作证。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德国和瑞典，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法官才能请求不强迫他们就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和在公开诉讼中获得的事情和情报作证。在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和汤加，如果被要求，法官可以被迫就他们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和在公开诉讼中获得的事情和情报作证。

54. 在丹麦，不得强迫司法机关就机密事情作证，但可就他们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及公开诉讼中获得的其他事情作证。在德国，法官有责任保守官方秘密。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对他们在官方活动中知道的事情保守秘密。但也有例外，即如果他们的上级已经同意，法官则可在法院中就这类事情作证。只有在证词被认为损害联邦或一个德国州的利益或可能严重危害或大大妨碍履行公共责任时，才能拒绝上述同意的事。除了保守官方秘密的责任外，法官还有责任保守有关他们的审议情况的秘密，审议的保密性禁止法官就审议和投案情况发表任何声明，除非保守审议秘密会妨碍法院纠正非法审议或投票产生的后果，或妨碍法官应对他们在民事或刑事法庭诉讼中的投票负责。新西兰、圣马力诺和南非未提供执行这一原则的情报。阿曼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实施改革。

B. 人身豁免权

55. 正如 16 款规定的，在不违背任何纪律措施或任何上诉权或国家的赔偿的情况下，法官在由于行使其司法职能中不恰当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货币损害引起的民事诉讼中应享有人身豁免权。在许多国家，根据这一原则，法官总是享有人身豁免权。同前一报告（A/CONF.144/19）的结果相比，在报告期中法官免于民事诉讼的人身豁免权并无变化。

56. 这一原则通常适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而在法国、希腊和缅甸则在例外情况下才适用。在阿根廷、白俄罗斯、喀麦隆、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意大利、墨西

哥、摩洛哥、阿曼和汤加，法官对由于行使其司法职能中不恰当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货币损害应负个人责任。在尼日尔，没有法律规定由作为雇主的国家向受伤害一方支付赔偿损害赔偿金的可能。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法官在行使司法职能中享有免于民事诉讼的豁免权，虽然受保护到什么程度没有明确规定，因为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还没有法官碰到过这样的事。在芬兰，司法渎职行为的受害者可向法官以及国家提出权利要求。因此国家首先应负责赔偿由于行使司法职能造成的损害。在希腊，宪法规定由特别法院裁决对司法机关人员的民事诉讼。此外，一项特别法宣称法官应对他们行使司法职能中的恶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负责。在德国，民法典规定法官在诉讼宣判时玩忽职守应负责任，只要这种玩忽职守是一项刑事犯罪或另一项玩忽职守，包括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官方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的要求并不是针对有关法官，而是针对联邦或其一个州。

57. 在荷兰，法官只有在具体案件中履行他或她的职责时违反了法律原则，而且这种违反导致不公平或不公正的审讯，并且不可能对判决提出上诉时，法官才负个人责任。在新西兰，在区法院法官被认为应对他或她在行使司法职责中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的情况时，王国政府会免除对该区法院法官的处罚。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如果一个人在道义上或物质上受到伤害，而一位法官又是造成伤害者时，则他在法律上就应对此负责。但如果他不是伤害者，国家将赔偿其所受损害。在瑞士，法官在履行其职责上所犯的错误一般由国家负责。对重大过失，国家可以对有关官员提出要求赔偿的起诉。在墨西哥，公务员应对违反履行职责所需的正直、诚实、忠诚、公正或勤勉的标准而犯的作为或不作为受到的行政制裁负责；施加的惩罚可以是停职、解职、取消资格、或罚款，而不妨碍可实施的任何刑事制裁。在圣马力诺，法官的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可以向国家提出要求赔偿的诉讼，然后国家可以补偿负责造成损害的法官的损失。在乌拉圭，法官应对严重的行为不端负责。这些案件由最高法院审理。

六、纪律、停职和免职

A. 公正的程序

58. 正如第17款规定的，必须按照合适程序迅速和公正地对具有司法和职业身份的法官提出起诉。法官有权得到公正审讯。审查这一问题的最初阶段应该保密，除非法官要求不这样做。根据这一原则，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说对法官的指控或控告都根据应有程序迅速和公正地进行。

59. 这一做法在阿根廷得到一定程度的保证。要解除法官的职务，要由众议院采取政治性质的行动，并由参议院作出结论。在哥伦比亚，确立了采取纪律措施的特殊程序。司法机关高等理事会纪律办公室是处理违纪案件的主管机构。在尼日尔，对司法机关成员的任何控诉都是秘密调查的，对法官，由他们的上级调查，如果是司法官员，则由应对他们负责的检察官负责。关于诉讼，司法机关成员享有审判特权由最高法院主管。在新西兰，没有正式的程序，控诉可向首席法官、区法院首席法官、法律学会、司法部或总检察长提出。

B. 具体的理由

60. 根据第18款，除非不称职或其行为使他们不适合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不得停业或解除法官的职务，在许多国家，只有根据这些理由，才能停止或解除法官职务。除白俄罗斯、新西兰、苏丹和乌拉圭外，其他所有答复国对这一原则的执行始终都是强制性的。在乌拉圭，除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这一原则通常是强制执行的。在南非，只有根据司法服务委员会规定的行为不端、无能或不称职的理由并收到国民议会与参议院提出要求解职的呈文后才能由总统解除其职务。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任职的法官必须有良好行为。在收到议会两院的呈文后，总督可解除一个法官的职务。在新西兰，由于没有停止职务的规定，法官只可能被免除职务。在瑞士，只能由司法判决来解除法官职务；但是法官在他或她的行政任期届满后也有可能不再当选。阿曼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实行改革以便符合基本原则。

C. 既定的标准

61. 正如第19款中提到的,几乎在所有国家中都是根据既定的司法行为标准,强制规定了纪律措施、停职和免除职务的做法。在阿曼,这些做法都是按照既定的司法行为标准强制进行的,但有些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在新西兰,没有采取纪律措施或停职做法的规定。秘鲁报告说司法组织法规定了对法官实施制裁的理由,连同相应的程序。秘鲁有一个全国法官理事会,这是一个宪法承认的机构,它有权解除最高法院法官和政府高级检察官的职务,并在最高法院和高级检察官委员会分别提出要求下解除任何法院的法官和政府检察官的职务。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只有经过审判和证明了他有罪,或是作为使其解职成为必要的违法行为的后果,否则不能暂时或永远解除一个法官的职务。一个法官在未得到本人同意前不得被调职或重新分配职务,但在社会利益有此需要的情况下则为例外。在这种情况下,由司法机关首脑同最高法院院长与总检察长磋商后作出决定。但法官的定期调职和轮换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一般条例的。

D. 独立的审查

62. 正如第20款规定的,纪律措施、停职或解除职务的决定应经过独立审查。这一原则可不适用于最高法院的决定及立法机关在弹劾和类似程序中的决定。

63. 在许多国家纪律措施、停职或解除职务的做法均接受独立审查。在澳大利亚(北部地方)、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通常都应用这一做法,而在卢森堡,只在例外情况下进行独立审查。在阿根廷、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和尼日尔,不存在这种独立审查做法。在南非,没有规定纪律措施、停职和解职做法要经过独立审查的程序。然而南非宪法规定“每个人应有权由一个法院或由另一个独立公正的论坛来解决应由法院审理的争端”。在美国联邦法院中,只有通过弹劾过程才能解除法官职务,在弹劾过程中,对法官的指控应提交众议院,并在参议院中加以审理。联邦巡回法院的司法

委员会拥有行使司法纪律的有限权力。在许多州的司法制度中，设有司法纪律委员会，它们拥有执行司法纪律的具体权力。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有关纪律的诉讼不受立法的管辖，而是作为一种“内部处理”的过程。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地方法官和区法院法官可由行政当局解除其职务。最高法院法官可根据议会提交总督的呈文被解除职务。最后决定应由总督作出。在塞浦路斯和荷兰，有关纪律的诉讼属于最高法院法官的管辖范围。

七、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64.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答复补充了从各国政府获得的有关基本原则的应用和实施的情报。有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虽然许多国家的宪法中载有与基本原则的条款相似的规定，但实际上并未始终实施。特别是，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报告说对法官的暴力行为在许多国家仍然是司法独立碰到的严重障碍。在它有关司法机关独立的年度报告《对正义的进攻》中，法官和律师独立中心列举了法官和司法官员遭到骚扰、迫害和在某些情况下被杀害的案件。

65. 有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具体国家应用和实施基本原则的情报。例如刑法改革国际报告了喀麦隆遵守基本原则的情况。刑法改革国际指出，他们认为在喀麦隆司法独立未受到充分保障。它还指出，在保护法官不受威胁和骚扰、法官报酬、有保障的终身任期制、内部干预、对行政当局行动的司法审查以及司法机关可获得的资源等领域中，并未充分实施基本原则。此外，为了改进喀麦隆司法机关的全面运转情况，对法官的培训工作进行某些改进是必须的。

66. 刑法改革国际报告了乌干达实施基本原则情况。它指出在内部和外部干预、普通法院审理的权利以及对法官的纪律措施、停职和解职程序方面碰到的一些困难，但也指出在可预见的将来可望在所有这些领域实行改革以保证符合基本原则。

67. 关于日本尊重基本原则情况，日本律师协会代表国际律师协会提出了有关内部和外部干预和法官的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建议。

68.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供了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应用和实施基本原则的一些情报,报告说在所有这些国家中,除了哥伦比亚外,司法机关都缺少足够的基金,而在除智利外的所有国家中,挑选程序中碰到困难,特别在法院的管辖权方面(即哥伦比亚区域法院的管辖权及秘鲁军事法院在恐怖主义案件中的管辖权)以及法官的晋升(即在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都有缺陷。

69. 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报告了白俄罗斯运用和实施基本原则的情况,指出在白俄罗斯法院的内部和外部独立性、管辖权 and 专业化,对行政当局的司法审查、由普通法院审理个人的权利以及白俄罗斯司法机关可获得的资金方面存在的困难。它还指出白俄罗斯需要改进法官的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专业培训。还应建立法官晋升制度以及按照基本原则建立有关纪律、停职和解职的程序。

八、技术援助

70. 许多国家都表示有兴趣接受在交流经验、规划、财政援助、调研、法律改革援助和培训以及其他方面的技术援助,如下表所示:

援助要求

援助形式	要求援助的国家数目
交流经验	19
培训	19
调研	18
财政援助	17
规划	13
法律改革援助	10

71. 有些国家要求对它们司法系统的具体领域提供援助。例如圭亚那报告说, 迟迟未能解决刑事和民事方面的问题表明司法系统的主要缺点。因此, 圭亚那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确保该国的司法独立性与公正性。马耳他要求在司法案件的管理和判刑方面提供特别援助。哥伦比亚、古巴、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拉维、尼日尔、阿曼、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和瓦努阿图要求把援助培训法官和地方法官作为优先事项。此外, 海地要求援助修建大楼; 苏丹要求援助印行法律报告、研究文件和刊物的印刷机的操作; 哥伦比亚要求援助应用反贪污的纪律措施的方法并确保在调查中更有效地收集证据。古巴指出它需要在公布国家立法和提高法院的效率与运作方面的援助。同样, 摩洛哥强调对电子设备提供某些财政援助的需要。瓦努阿图政府特别需要为法官制订更好的报酬和退休金计划。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为白俄罗斯)和刑法改革国际(为喀麦隆)指出援助培训法官和地方法官是重要优先事项。此外, 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还报告说白俄罗斯需要电子设备方面的某些财政援助。

72. 有几个国家答复提供援助。最高提到的援助类型和答应提供的国家的数目如下: 交流经验(18); 培训(10); 研究(8); 立法改革(7)。

九、结论

73. 根据收到的资料, 基本原则在大多数国家受到尊重。看来只有几个国家仍需要改进确保司法机关各方面的独立性的基本保障。

74. 此外, 正如收到的答复的广度和深度所说明的, 许多国家关注的中心是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原则。从答复中看来, 大量国家正在作出重大努力以保证在它们本国的法律和实践中的应用和实行基本原则。然而, 法律传统的不同, 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之间的不同, 似乎说明了对司法独立问题采取的不同态度。这一点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牢记在心。

75. 正如已经指出的, 促进和保护司法独立要求各国不断承担义务。无论司法

机关独立已多么牢固地建立起来，仍需不断提高警惕和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对司法独立的不断尊重。

76. 委员会不妨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进一步讨论协助各国扩大应用与实施基本原则的方法。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及1991年10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准则执行情况专家会议商定的建议（E/CN.15/1992/4/Add.4）可以为委员会提供有益的指示。

77. 此外，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0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提供了额外的指导。这些程序特别表明各国应确保至少以每个国家的一种或数种主要或正式语文广泛宣传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应向司法机关全体成员提供基本原则的文本（程序4）。此外，各国应倡导在全国和区域范围内举办有关司法机关在社会上的作用以及发挥这种作用的必要性的研讨班和课程（程序6），联合国也应加以促进（程序11d）。按照程序14，委员会应查明实施基本原则的现有障碍或缺点，以及这些障碍或缺点的原因，并酌情向大会和理事会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提出具体建议。

注

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